

■ 2020年7月7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0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复健一期基金签订管理协议的议案。

(同意)1(苏州星晨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基金”)与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健基金管理公司”)签署管理协议,由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苏州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并提供基金托管服务;(2)星熠(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复星海润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基金”)与复健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管理协议,由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天津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并提供基金托管服务。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报告》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生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名董事(即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KPE EU C.V.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的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所持价值人民币1,000万美元的人民币在汇率实际出资日用人民币购买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额为凯特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医药产业拟向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9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0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苏州星晨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6方投资人设立苏州基金,同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天津星耀、天津星海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2方投资人签订《天津基金合伙合同》等,以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基金。苏州基金,天津基金为平行基金,该等平行基金(含称“复健一期基金”)将在内部协调各自机制的情况下实施对外投资。

该等投资已由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苏州基金合伙合同》、《天津基金合伙合同》,苏州基金、天津基金之普通合伙人拟分别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基金管理公司为基金托管人。

据此,2020年7月6日,苏州基金、苏州星晨与复健基金管理公司签订《苏州管理协议》,委托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苏州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并提供基金托管服务;同日,天津基金、天津星耀与复健基金管理公司签订《天津管理协议》,委托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天津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并提供基金托管服务。管理费收取标准按原协议执行。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签订管理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生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签订管理协议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管理协议主要条款及管理费年度上限预计

(一)《苏州管理协议》

1.由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苏州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其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苏州基金各投资项目业务的运营管理和服务等约定事项;

(1)投资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2)退出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届时苏州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之15%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3)受限于下文第四项,首期管理费按年度预计(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届满一年之日止),首期管理费按人民币0.07亿元/年支付;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届满一年之日止,首期管理费按人民币0.07亿元/年支付;其后每年度管理费按人民币0.07亿元/年支付,以此类推。

首期管理费之后的管理费每半年预计付一次(即首次交割日届满一年之日起付下一年的第一个半年的管理费,此后每届满一年之日起付下半年的管理费,以此类推)。管理费按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以人民币0.07亿元/年为基准,按365天/年计算,管理费按人民币0.07亿元/年计算。

(4)苏州基金基本管理人有权在与特定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单方面调整其就该特定从苏州基金收取管理费的基数、计算比例和付费额度,其他有限合伙人实际承担管理费金额不受任何影响,其任何有限合伙人也无权就其向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苏州基金提出任何追责声明。

苏州基金将按照《苏州管理协议》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与特定有限合伙人书面文件(如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5)管理费的支付优先于其任何费用和成本。

(3)《苏州管理协议》期限自苏州基金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天津管理协议》

1.由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天津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其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天津基金各投资项目业务的运营管理和服务等约定事项;

(1)投资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2)退出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届时天津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之15%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3)受限于下文第四项,首期管理费按年度预计(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届满一年之日止),首期管理费按人民币0.07亿元/年支付;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届满一年之日止,首期管理费按人民币0.07亿元/年支付;其后每年度管理费按人民币0.07亿元/年支付,以此类推。

首期管理费之后的管理费每半年预计付一次(即首次交割日届满一年之日起付下一年的第一个半年的管理费,此后每届满一年之日起付下半年的管理费,以此类推)。管理费按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以人民币0.07亿元/年为基准,按365天/年计算,管理费按人民币0.07亿元/年计算。

(4)苏州基金基本管理人有权在与特定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单方面调整其就该特定从苏州基金收取管理费的基数、计算比例和付费额度,其他有限合伙人实际承担管理费金额不受任何影响,其任何有限合伙人也无权就其向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苏州基金提出任何追责声明。

苏州基金将按照《苏州管理协议》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与特定有限合伙人书面文件(如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5)管理费的支付优先于其任何费用和成本。

(3)《苏州管理协议》期限自苏州基金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现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先生函证确认,截至2020年7月6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绩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80.6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市盈率为145.8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8.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季度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3.9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先生函证确认,截至2020年7月6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绩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80.6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市盈率为145.8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8.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季度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3.9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先生函证确认,截至2020年7月6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绩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80.6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市盈率为145.8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8.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季度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3.9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先生函证确认,截至2020年7月6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绩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80.6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市盈率为145.8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8.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季度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3.9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